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諺

訴訟代理人 洪鈺婷律師

被告 陳木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(含)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馨萱